

关于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信瑞和

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Yongxin Rui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楼 電話：(0755) 2598 5524 2594 3335 2598 5866

关于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永信会专审字[2024]第 026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思汇智”）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 000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一）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迈思汇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92.34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564.98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527.35 万元，其中无法判断可收回时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72.3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83.9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288.37 万元。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是应收账款能否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未能获得足够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此事项对迈思汇智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迈思汇智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65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65%，净资产-65.01 万元且小于实收资本，几乎无可用现金，流动负债 675.20 万元，基于以上情况，迈思汇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迈思汇智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迈思汇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迈思汇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迈思汇智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迈思汇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会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211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 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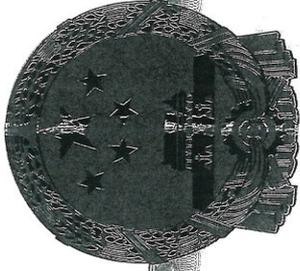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庆刚
 主任会计师: 王庆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05(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860364



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
北站中心A塔1005、10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